

## 认清本质，远离非法证券活动(下)

投资有风险，入市需谨慎。众所周知，新三板市场投资风险大，监管部门尽管设置了严苛的准入门槛，但是仍然无法阻挡投资者的冲动，更有一些不法分子以新三板股票可以转板、暴富为噱头，诱骗投资者购买，赚取差价，谋取暴利。

长信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如遇推荐投资，请提高警惕；不要轻信虚假内幕信息，更不要被所谓的高额回报所诱惑。

### 一、案情摘要

2015年12月起，洪某某、邓某某等人控制的安徽某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公司、代理销售公司和个体销售人员，通过微信等工具招揽投资者，向投资者推荐“新三板”股票，宣称某只“新三板”股票即将转板上市，可赚取高额收益，诱使投资者高价向其购买“新三板”股票。经查，洪某某、邓某某等人销售的多只“新三板”股票，是其从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原始股东处低价购入的，再通过高价转售给投资者获取巨额利润。截至案发，以洪某某、邓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，共向社会公众销售“新三板”股票金额4348.8万元。2017年6月23日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洪某某、邓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作出判决，分别判处洪某某、邓某某等12人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，缓刑1年至3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至50万元。

### 二、风险警示

上述案例中，不法分子通过微信、微博、QQ等工具招揽客户，

大肆宣传某只“新三板”股票即将转板上市，并夸大收益，诱使投资者高价购买，实际上从事的是非法证券活动。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遇有机构或个人宣传高额收益，或者宣称能够提供内幕信息的，请保持理性，不要参与，以免上当受骗，遭受损失。

### **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提示词条**

- 1、股市潮来潮往，投资还须谨慎。
- 2、多一分谨慎，少一分风险；多一分了解，少一分损失。
- 3、牢记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理性管理个人财富。
- 4、保障基本生活，切勿冒险投资。
- 5、做足功课再炒股，明明白白做股东。
- 6、股市存波动，配资有风险。
- 7、“小道消息”不可信，“概念炒作”危害大。
- 8、抵制“暴利”诱惑，防范“非法证券活动”。
- 9、非法发行不可信，投资常理不可违。
- 10、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活动，切实保护自身利益。